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19.10.07/歐洲聯盟理事會/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19/10/07/better-protection-of-whistle-blowers-new-eu-wide-rules-to-kick-in-in-20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p>對揭弊者提供更好的保護：新的歐盟法規將於 2021 年生效</p> <p>歐盟將承諾為廣泛領域的揭弊者，提供高規格的保護，包括公共採購、金融服務、反洗錢、產品和運輸安全、核能安全、公共衛生，消費者和個資保護領域。</p> <p>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於 2019 年 10 月 7 日正式通過了有關保護揭弊者的新規定。新規定將要求在組織（私人或公共）建立對內及對外(向相關主管部門報告)的安全管道；並可為揭弊者提供高度保障，使其免受報復；且要求國家主管部門充分告知公民，並培訓公務人員如何受理揭弊。該立法將正式簽署並在歐盟公報上發布。成員國將有兩年的時間將新規定轉化為本國法律。</p> <p>該協定的主要內容包括：</p> <p>一、在公司/機關內建立通報管道：擁有 50 名員工之公司或超過 1 萬名居民的市鎮，有義務建立有效果及有效率的揭弊管道。</p> <p>二、揭弊管道的層次結構：鼓勵揭弊者先使用組織內部管道，然後再轉向由公部門建立的外部管道。揭弊者若決定先使用外部管道，仍不會失去相關保障。</p> <p>三、新規定保障多種身分：受保障的人員包含可在其工作環境中得知違反相關規範情事的人員。例如:僱員(包括國家或地方公務員)、志願者和受訓人員、股東等等。</p>	

- 四、適用範圍廣泛：新指令將涵蓋公共採購、金融服務、反洗錢、公共衛生等領域。為確保法律確定性，該指令的附件中包含了所有適用指令的歐盟立法文書。成員國在實施新規定時可超出此範圍。
- 五、對揭弊者的支持和保護措施：指令引入了保護措施，以保護舉報人免受報復，例如被解職、降職和恐嚇。那些協助揭弊者的人(例如同事和親戚)也受到保護。
- 六、有關當局與公司的回復義務：規定在 3 個月內對揭弊者的報告做出回應和採取後續行動的義務（在合理的情況下，外部通報管道的回復義務可延期至 6 個月）。

背景

目前對揭弊者的保護是零散的，當今只有 10 個歐盟成員國擁有保護揭弊者的全面性法律。在歐盟層級，只有少數部門（大多數是在金融服務領域）有立法保護揭弊者的措施。依據委員會於 2017 年進行的一項研究估計，由於缺乏揭弊者保護，僅在公共採購方面，整個歐盟一年潛在利益損失即高達 58 億歐元至 96 億歐元。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0.09.24/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blog/does-your-national-draft-legislation-on-whistleblower-protection-comply-with-the-eu-directive-and-meet-best-practice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will-the-eu-miss-its-chance-to-properly-protect-whistleblowers
----------------	--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在盧森堡，數百家跨國公司與政府簽訂「避稅合約」內幕（俗稱「盧森堡門」，LuxLeaks）曝光的揭弊者 Antoine Deltour 被起訴後，經過了 4 次刑事審判，才得以幾乎無罪。一審法院雖然承認 Antoine Deltour 的揭露符合公共利益，從而促進了更好的稅收透明度和稅收公平，但法院仍不認為他是揭弊者。最終，盧森堡最高法院必須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關於言論自由）作出裁決。該案的另一名揭弊者 Raphael Halet 則並未獲盧森堡法院承認，他的案件正在歐洲人權法院進行審理。

盧森堡保護揭弊者的相關法律存在著嚴重漏洞，僅涵蓋有關貪污、關說和非法利益衝突的揭露，即使屬於此類案件，也僅保護揭弊者免遭解僱，而不是免於被起訴。該案件是促使歐盟通過「揭弊者保護指令」(Directive on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的醜聞之一。

歐盟是否會錯過完善保護揭弊者的機會？

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間，衛生保健和公共契約中的廣泛貪腐情形，顯現揭弊者在維護衛生和公共財政方面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

當「揭弊者保護指令」於 2019 年通過時，只有幾個歐盟國家具備充分的揭弊者保障。各個國家或地區立法不平衡，充其量只能為揭弊者提供零星的保護，新指令為成員國提供了堅實的基礎，以實現一

致和強大的揭弊者保護。

該指令雖然是朝著正確方向邁出的重要一步，但卻並不完美。它雖然涵蓋了揭弊者舉報違反歐盟法規特定領域的情形，但未涵蓋其他領域，亦未涵蓋違反各國法律的情形。它不要求針對匿名舉報的後續追蹤，也不保護那些協助揭弊者的公民社會組織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CSOs) 免受報復。成員國在將指令轉化為國內法的過程中，填補這些漏洞是非常重要的，該指令應作為揭弊者保護立法的起點，而不是終點。

儘管存在著缺陷，該指令於 2019 年 3 月獲得批准，被視為保護揭弊者的巨大勝利。歐盟成員國應自指令生效之日起 2 年內（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將其國內法化，但目前許多國家發生延宕情形。27 個成員國中，幾乎有一半甚至還沒有開始國內法化。在另一半成員國中，進展非常緩慢，或者進展的方式不太可能導致有效的立法。例如，在西班牙，為國內法化指令而成立的工作小組不包括民間社會組織。但如果與所有利害關係人進行適當的磋商，國內法化的立法就不可能為揭弊者提供足夠的保護。

歐盟成員國缺乏緊迫感令人擔憂。疫情暴露出的貪腐現象和龐大金額的救濟金應使各國採取行動。可悲的是，各國政府現在正以危機為藉口，延遲轉化進度並限制保護範圍。例如，在德國，該國經濟部正在阻止將揭弊者保護的範疇擴大到該指令的範圍之外，部分原因是擔心將在疫情期間，造成小型企業的成本及行政管理工作增加。

距離原定期限越來越近，各國正面臨錯過加強和制度化保障揭弊者機會的風險。如果各國在最後時刻提出低於標準的立法，只是為了避免罰款和其他後果，那將白白浪費難得的機會。

達到最佳國內法化的相關建議

一、擴大指令的有限範圍，以保護所有舉發違反國內法及歐盟法律行為的揭弊者。

- 二、必須對報復性的法律程序有更好的保護。
- 三、必須確保對揭弊者遭受的損害進行充分賠償，包括恢復原狀和提供充分的經濟補償（無上限）。
- 四、公司必須接受匿名揭弊並採取後續追蹤。
- 五、必須包括對未能履行該指令所規定義務的懲罰，包括未能建立通報機制、未能對通報進行追蹤以及未能協助、保護揭弊者的情形。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0.10.26/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https://www.sec.gov/spotlight/foreign-corrupt-practices-act.shtml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p>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在海外反貪污法上的工作重點</p> <p>1977 年頒布的「海外反貪腐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禁止企業或個人向外國官員行賄以協助獲得或保留業務。該法不但可以適用於向世界各地的行賄行為，更包括了上市公司及其職員、董事、股東和代理人(包括第三方代理商、顧問、承銷商及合夥人等)。</p> <p>另外，「海外反貪腐法」還要求證券發行人保持準確的帳簿和紀錄，並具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便合理地保證交易的執行、對資產進行存取和核算，是依據管理層的授權所為。</p> <p>如果違反「海外反貪腐法」的反賄賂或會計規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可能會對發行人及其職員、董事、股東和代理商提起民事執法行動。違法的公司和個人可能必須將其不正當的收益歸還，並支付判決前利息和大量的民事罰款，公司也可能受到獨立顧問的監管。目前該法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司法部共同負責執行。</p>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0.10.22/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blog/germanys-anti-foreign-bribery-measures-fall-short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p>德國的反海外賄賂措施嚴重不足</p> <p>在現行德國法制下，對個人的起訴是強制性的，而對公司的起訴則取決於檢察官的裁量權，這違反了「國際經濟合作組織反賄賂公約」(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對公司實行有效制裁的要求，為了解決這一問題，德國政府在議會中提出了「企業制裁法」(Verbandssanktionengesetz) 草案，該草案將強制檢察官起訴公司，但該草案在德國聯邦參議院中遭到反對，因此很難預測將以何種形式通過。</p> <p>如果管理層觸犯海外賄賂罪，或未能適當地監督所屬員工，公司應依此負責。然而在 2016 年至 2019 年之間，僅有大約一半的案例中，公司與個人負擔連帶責任；在一些案例中，僅因貪污所生的利潤被沒收，沒有任何額外的罰款。</p>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0.10.21/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blog/a-better-look-at-the-french-deferred-prosecution-agreement
----------------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看清法國緩起訴協議：為公眾利益提供有效的起訴措施，或私部門的風險管理工具？

2016年12月9日，法國通過了新的「薩賓第二法案」，為法國的裁罰制度導入了新的刑事裁罰方式、法遵計畫、司法公共利益協定（Judicial Public Interest Agreement, La Convention Judiciaire d'Intérêt Public, CJIP）。

CJIP 允許公司在檢察官的提議下，無論是涉及貪污、遊說或其他罪名，以通過緩起訴協議（Deferred-Prosecution Agreement, DPA）方式結案；只要公司承認犯罪事實，DPA 可以避免法院定罪或或留下犯罪紀錄。另外該公司可能亦須向財政部支付公共利益罰款（不得超過營業額的 30%），且應在 1 年內為之；在法國反貪污局的監督下制定法遵計劃，最長期限為 3 年及賠償任何確定的被害人。

回顧過去的 4 年，CJIP 的成績斐然：11 個 CJIP（3 個與外國行賄有關）造成最有力的經濟制裁。法國執法當局追回了近 6 億歐元，這得益於與英美當局空前的國際合作，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例子是「空中巴士案」，被美國政府描述為「迄今為止最大的全球海外賄賂解決方案」。

但是 CJIP 仍然有操縱風險和潛在濫用可能。確實，這種交易正義(transactional justice)的目的，是透過激勵機制，促進私部門在涉入的貪污案件被起訴前合作，但 CJIP 造成對「欺詐的實際金額」與「協商支付的罰款」間的比較評估產生困難，因為 CJIP 的談判是保密的，

且所公開的內容仍然是摘要性的、難以理解(特別是在國際案件中)，因為並沒有存在一個指導方針，規定相關國家執法部門之間起訴和罰款的分配標準。

另外，CJIP 給予貪污被害人的空間很小，他們只能陳述意見，但無法參加談判，也無權質疑當局的 CJIP 提案。法國新建立的反貪污法律仍然不允許被害人在制裁中占據重要位置。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0.10.13/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the-companies-that-export-corrup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請勾選)	
廉政訊息摘要	
<p>輸出貪腐的公司-從 5 個國際賄賂案中改變我們的商業行為</p> <p>自 2000 年以來，德國最大的公司之一-西門子(Siemens)，和歐洲最大的軍事承包商-英國航太系統(BAE Systems)涉及企業賄賂的大規模貪污醜聞，在全球引起了軒然大波，公眾呼籲加大打擊海外賄賂力道。</p> <p>國際貿易中的貪腐阻礙跨境投資、公平競爭，並使中小企業立於不利處境。然而，主要出口國的公司繼續利用賄賂手段在國外市場搶得商機，然而許多政府卻選擇視而不見。</p> <p>空中巴士公司</p> <p>2020 年，全世界看見了有史以來最大的跨國貪腐解決計畫。總部設於法國的全球民用及軍用航空器供應商-空中巴士公司，同意支付美、法、英約 40 億美元罰款平息跨國貪腐指控。法國近日通過的改革貪腐架構法案促使該公司承擔相關責任。</p> <p>Odebrecht 公司</p> <p>巴西的「洗車行動」揭露罕見大規模的犯罪計畫，此案係有關國有石油公司「巴西國家石油」(Petrobras) 接受了建築公司的賄賂，以換取高價的採購合約，後續並流向政客的手中，以資助選戰；案情牽涉十幾個國家和橫跨三大洲的強權政客和商人。巴西對位於醜聞風暴中心的營建公司奧德布雷希特 (Odebrecht) 發起調查，並起訴當權人士，其中許多人都承認自己的罪行。由於巴西執法當局協同外國進行調查，該行動對於在拉丁美洲促進積極的反貪腐活動也至關重要。</p>	

美洲水資源與公用事業協會（Inter-American Water and Utility Society, INASSA）

2018 年，Inassa 集團因 2016 年賄賂厄瓜多公務員，被裁罰 50 億哥倫比亞披索（約 180 萬美元）。

Semlex 公司

在 2020 年 5 月比利時，剛果公民申請參加一場纏訟已久的訴訟。該訴訟由比利時檢察官對 Semlex 公司長期的貪腐和洗錢行為進行調查。Semlex 是一家在非洲多個國家開展業務的護照印刷公司。根據報導，該公司將剛果民主共和國的護照價格從 100 美元提高到 185 美元，其中的 60 美元似乎被該國總統約瑟夫·卡比拉的近親擁有的一家不起眼的海灣公司所侵吞。

Semlex 在非洲大陸的活動差異很大，據稱該公司還參與其他幾起涉及非洲高級政府官員的外國貪腐案件。

Skoda JS A.S.公司

在一起烏克蘭國有企業 NNEGC Energoatom 核電廠設備的標案中，與得標者捷克公司 Skoda JS A.S 有關的 2 位中間人正接受審判。該公司的投標和付款似乎與匯入前國會議員 Mykola Martynenko 帳戶中的金流有關。

這家位於捷克的公司是於荷蘭註冊 OMZ B.V.的子公司，隸屬於俄羅斯 OMZ 集團（Uralmash-Izhora 集團），由俄羅斯國有天然氣工業銀行所控制。這起案件是在緊張的地緣政治背景下浮出水面，係俄羅斯為保持其在烏克蘭的統治地位所為。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0.11.6/美國之音 Voice of America/ https://www.voanews.com/economy-business/goldman-sachs-pay-record-fine-over-1mdb-scandal 2020.10.22/美國司法部/ https://www.justice.gov/opa/pr/goldman-sachs-charged-foreign-bribery-case-and-agrees-pay-over-29-billion
----------------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高盛因捲入「一馬公司」的基金醜聞而支付破紀錄的罰金

國際金融機構高盛集團(Goldman Sachs Group Inc.)被控違反「海外反貪腐法」，與檢方就相關指控達成和解。根據和解內容，高盛集團將因它在馬來西亞「一個馬來西亞發展有限公司」(1MDB，簡稱一馬公司)的基金貪腐醜聞中所扮演的角色需支付 29 億美元罰金，是美國「海外反貪腐法」史上罰款最高的金額。且高盛總計在全球因此案而支付超過 50 多億美元的罰金。

高盛在亞洲的子公司承認賄賂行為，致使基金中的數十億美元被其不正利用，因而違反「海外反貪腐法」。美國國稅局刑事調查部表示，成立一馬公司是為了推動馬來西亞長期經濟發展的策略，惟實際上有 10 億美元被挪用來賄賂馬來西亞和阿布扎比的官員。

從 2009 年到 2014 年，高盛在馬來西亞的分公司為一馬公司籌措了 65 億美元的資金。美國當局稱，資金遭到與前總理納吉(Najib Razak)相關人員挪用。Najib Razak 在今年 7 月被免職，因背信、洗錢和濫用職權被判決有罪並處 12 年有期徒刑，目前正在服刑。高盛籌集的資金被用於資助馬來西亞官員的奢華生活，他們將這些資金用於

購買大型遊艇、比佛利山莊的旅館，並投資好萊塢電影「華爾街之狼」。高盛也因行賄獲得了能源採購顧問的角色，且有機會參與一馬公司的首次公開募股。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0.11.12/國際透明組織歐盟分會/ https://transparency.eu/gulnara-karimova-the-princess-fallen-from-grace/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p>古爾諾拉·卡麗莫娃-從恩寵中墜落的公主</p> <p>有消息顯示，烏茲別克前總統的女兒古納拉·卡里莫娃（Gulnara Karimova），捲入了與電信行業公共採購有關的廣泛貪腐行為，她被指控向瑞典、俄羅斯和荷蘭電信公司索賄，以換取這些公司在烏茲別克經營的許可證。據估計，她至少獲得了相當於 13 億美元的現金和股票。</p> <p>古納拉的貪腐行為對烏茲別克人民產生了非常具體的影響，據信，此等索賄行為使烏茲別克電信用戶支付了世界上最高的手機服務費。</p> <p>古納拉的不法所得被藏在世界各地的銀行、離岸公司(指境外公司，指非在註冊地進行實質業務的公司)、奢侈品和商品中，包括至少 9 個歐盟國家（比利時、法國、德國、愛爾蘭、拉脫維亞、盧森堡、馬耳他、西班牙，以及當時的成員英國），在烏茲別克發起的刑事調查導致她於 2015 年因勒索和挪用公款而被定罪。在許多國家（包括法國、瑞士、瑞典、美國和荷蘭）進行了沒收其不法所得的法律行動。</p> <p>當一個貪污者從國庫偷來的資產已經被追回、並可以歸還時，要怎麼處理？特別是在該政府仍然由貪污者控制？烏茲別克就是世界上最腐敗的國家之一，在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國際清廉印象指數中，烏茲別克僅獲得 100 分中的 25 分，這表示公共部門中猖獗的貪腐風氣。</p> <p>在法國不法資產返還部分，2020 年 5 月，烏茲別克政府承認收到了法國當局歸還的 1,000 萬美元，在加速處理不法資產的同時卻不利</p>	

於透明度和課責，法國當局寧願在與烏茲別克政府及 3 家協助古納拉洗錢的房地產公司的秘密談判中加快處理此事，而不願在法庭上公開進行審判。

瑞士的不法資產返還方面，看起來則帶來較大的希望。2020 年 9 月瑞士政府宣布與烏茲別克政府達成協議返還 1.31 億美元(約佔 2012 年以來瑞士政府凍結資產總額的 15%)，瑞士和烏茲別克簽署的諒解備忘錄納入了不法資產追回論壇(Global Forum on Asset Recovery, GFAR)所建立的原則，包括透明性、課責性原則及歸還資產用於改善該國國民生活條件，使烏茲別克人民-作為貪污犯罪的受害者-獲得補償。該協議更規定了獨立公民團體的參與，這是重要的一步，不僅可以為瑞士甚至為參與此案的其他國家開創先例。

歐盟執行委員會在最近的一份報告中承認整個歐洲的資產追回政策明顯不足。國際透明組織歐盟分會呼籲持有古納拉資產的歐盟國家將來採取類似瑞士的作法，即恪守誠信、透明、資產歸還責任制和獨立公民團體有效參與原則。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0.10.26/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https://www.sec.gov/news/press-release/2020-254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9	
<p>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指控巴西肉類生產商違反美國海外反貪腐法</p> <p>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今天宣布巴西國民 Joesley Batista 和 Wesley Batista 及其公司 J&F Investimentos S.A.、JBS S.A.(該公司為全球肉類和蛋白質生產商)因違反美國海外反貪腐法相關規定，已同意支付將近 2,700 萬美元的費用，和美國政府達成和解。</p> <p>SEC 認定 Batista 家族參與了賄賂計劃，該計畫一部分是為了促進 JBS 公司在 2009 年收購美國 Pilgrim’s Pride 公司，收購完成後，Batista 家族作為 Pilgrim’s Pride 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在前巴西財政大臣的指示下賄賂了約 1.5 億美元。</p> <p>Batista 家族掌握了 Pilgrim’s Pride 公司的經營權，導致該公司未能維持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以及準確的帳簿和紀錄，例如 Batista 家族在 Pilgrim’s Pride 公司財務報表上簽字時，沒有向 Pilgrim’s Pride 公司的會計師和獨立會計師進行揭露。</p> <p>Batista 家族及其公司除就違反美國海外反貪腐法中，有關維持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以及準確的帳簿紀錄之規定，需支付 2,700 萬美元；家族成員另需各自支付 55 萬美元的民事罰款；還需進行 3 年的自我報告以說明補救措施。另依美國司法部表示，就違反美國海外反貪腐法的刑事責任部分，另需支付超過 2.56 億美元的罰金。</p>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0.11.25/ https://agidata.org/worldwide-governance-indicators-what-is-it-and-how-is-it-applied/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請勾選)	
廉政訊息摘要	
<p>全球治理指標(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它是什麼以及如何應用？</p> <p>全球治理指標的 6 個面向被用來作為評價全球超過 200 個國家及地區治理效能之良窳。此分析評價過程係由世界銀行本於各項研究並結合不同研究結果，所組成的一種有益的決策系統。此評價的目的在於協助潛在投資者確定他們所投資的國家屬於何種市場類型，並使世界銀行瞭解其客戶(債務國)對於債權國之責任履行進展狀況。</p> <p>一、 話語權與政府課責</p> <p>此一面向係評價、分析國家負債情形及還款能力，同時也決定了一個國家是否有能力及進行何種程度的國外市場投資。</p> <p>二、 政治穩定和無暴力</p> <p>此一面向係評價、分析國家政治社會之自由度，以確定該國家是否適合進行重大投資。</p> <p>三、 政府效能</p> <p>此一面向係評價、分析國家行政制度對於進行改革、以及安排國際合作和投資的有效性。</p> <p>四、 監理品質</p> <p>此一面向係指國家設置治理機構以策定各種執行政序，確保所有法規能被公眾所遵守。</p> <p>五、 法治</p> <p>此一面向係假設如果所有公民皆遵守法律制度，該國因此在貨</p>	

幣金融的安全性將得以確保。

六、防貪

此一面向係指許多國家雖然已建立了現代化的治理系統，但內部的貪腐程度仍高，由於投資和市場係由貪腐的政客和商人所控制，通常對該國的經濟造成損害。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0.11.24/全球治理指標官方網站/ https://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p>全球治理指標簡介</p> <p>一、「治理」定義：</p> <p>治理是由國家行使權力時所遵循的慣例與採用的制度所組成。包括人民選出、監督以及更替政府之過程；政府有效制定和落實健全政策之能力；以及公民與國家對於主導經濟社會互動的制度所表現出之尊重。</p> <p>二、創始人</p> <p>(一)丹尼爾·考夫曼(Daniel Kaufmann)：曾任自然資源治理協會(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nstitute, NRGi)主席兼總裁、布魯金斯學會(Brookings Institution)高級研究員。</p> <p>(二)亞特·凱瑞(Aart Kraay)：世界銀行發展政策總監暨副首席經濟學家。</p> <p>三、指標包含以下 6 個面向：</p> <p>(一) 話語權與課責制：</p> <p>指一個國家的公民能否參與自身政府選舉，以及他們享有的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和新聞自由的程度。</p> <p>(二) 無暴力與政治穩定性：</p> <p>指人民是否知曉自己國家發生政治局勢動盪，或是出於政治動機之暴力行動(如恐怖主義)的可能性。</p> <p>(三) 政府效能：</p> <p>指人民對於公共服務品質、公務員素質及其在政治壓力下是否能保持獨立性的認識程度，且人民是否確實瞭解政府在政策制</p>	

定和實施上的品質，以及政府對此類服務承諾的可信度。

(四) 監理品質：

政府以制定、實施健全之政策和法規來促進私部門發展的能力。

(五) 法治：

指人民相信他們的政府會受社會上的規則所約束，包括各種契約的強制履行性、自身財產權的受保障性，以及警察及法院等政府公權力亦會在法律制度的拘束下秉公執法。

(六) 貪腐控制：

指政府藉由操作公權力來謀取私人利益的程度，無論是輕微或是嚴重的貪腐皆被列入謀取私利的範疇，而防堵精英階級及私部門對於國家的「奪取」亦屬於貪腐控制的重要一環。

WGI的6項綜合指標可以作為在一段時間內進行廣泛跨國比較及趨勢評估的工具，但因國家改革及進展評估需參考更加詳細且針對個體所做出的診斷數據，因此當國家試圖制定具體的治理政策時，WGI的實用性則會大幅降低。其主要目的是作為國家在建構更詳細的治理措施時的補充參考，以利各國補強己身不足之處，並鼓勵用戶查閱WGI的個體分類指標，以便各國深入了解各自在特定領域的優勢與劣勢。

四、WGI 資料來源

WGI結合了大量工業國家和發展中國家企業、公民和受訪專家的觀點。這個指標由多個調查機構、智庫、非政府組織和私營企業等30多個數據來源所組成，主要可分為以下4大部分：

(一) 家庭與企業調查：包含非洲晴雨表、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及全球競爭力報告等。

(二) 商務數據供應商：包含經濟學人智庫、商業訊息服務公司埃信華邁(IHS Markit)及政治風險研究所等。

(三) 非政府組織：包含全球誠信組織、自由之家及無國界記者組織

等。

(四) 公部門：包括世界銀行和地區開發銀行的國家政策及制度評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的過渡報告，以及法國財政機構的數據資料庫等。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0.11.24/自然資源治理協會 NRGI/ https://resourcegovernance.org/daniel-kaufmann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p>全球治理指標(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創始人 丹尼爾·考夫曼</p> <p>丹尼爾·考夫曼自 2012 年至 2020 年 2 月止擔任自然資源治理協會(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nstitute, NRGI)主席暨總裁，現為該協會榮譽主席及諮詢委員會委員。</p> <p>作為經濟學家，丹尼爾為治理及反貪腐的全球領導先驅。他於該領域擔任負責人職位，並率領團隊共同設計創新的研究方法來評估及分析治理程度。他擁有豐富實務經驗，包含提供政府高層政策建議，及協助各國制定並實施諸如反貪腐、透明與自然資源方面之治理改革。</p> <p>自 2013 至 2019 年止，他擔任採掘業(如石油、天然氣或礦物)透明度倡議(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國際委員會成員之一，並服務於各種國際諮詢機構，包括隸屬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秘書長之反貪腐暨清廉高級諮詢小組，及美洲開發銀行透明化專家諮詢小組。過去他曾任布魯金斯學會高級研究員，現為非常駐(non-resident)高級研究員。他亦為世界銀行學院(WBI)負責人之一。他一直以來向政府、國際組織及公民社會的領導者提出治理建議，針對經濟與治理方面之著述散見於各學術政策期刊及媒體。</p> <p>於 NRGI 任職期間，他與同事針對自然資源治理進行實證策略重點(evidence-based strategic priorities)之研究，並提倡該領域應做大幅度轉型。他常被列為共同研發者，如全球治理指標、資源治理指數</p>	

(Resource Governance Index, RGI) °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0.10.28/世界經濟論壇/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Agenda_for_Business_Integrity.pdf
----------------	---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集體行動：企業誠信的綱要—公司治理行動的 4 個重要支柱

對抗貪腐及促進誠信文化，已無法僅從要求遵守規範的基礎作法來達成，而需多方利益相關者的共同努力。就此，無論是來自私人企業、公民團體及公部門的利害關係人，當他們所持的目標是擴大反貪腐行動的規模及有效性，「集體行動」措施為他們提供了一種「持續互助」的合作類型。

「集體行動」可以有 4 種主要形式：

一、反貪腐宣言：

其特徵包括自願性、具原則基礎的、道德性的公開聲明，對於誠信原則的承諾--可以由一個公司群體或加入其他如公民社群的參與者共同努力。例如，反貪腐的非政府組織和(或)公共部門。

二、制定標準：

在商業結盟或類似組織之協助下，針對特定區塊問題與弱點，發展例如道德守則、最佳作法守則等具體反貪腐架構與標準。此有助於在特定部門內的特定誠信政策標準化，使個別成員的實行方法一致化。

三、能力建構：

公司企業分享他們如何落實法遵的方法、資源與工具，並具體提供這些能力建構和訓練的協助予其他公司—尤其是中小企業，不論他們是不是供應鏈的一員；同時也提供予公部門人員、其他民間組織等。這些行動的目標是為了協助那些規模較小或資源較少

的組織，去創建或強化他們的法遵系統和工具。

四、誠信協議：

協議的作成所涉及的是團體成員間更高層次的承諾。而這最常被使用在特定的大型基礎設施、體育賽事的採購案中，用以防止發生賄賂、利益衝突等情事。這些協議可以合併外部監控、認證機制及違反規定的裁罰程序。

這4種不同類型並非嚴格區分。特定的「集體行動」措施可以同時融合許多其他類型措施所含的要素，或依相關利益者的不同需求，而從其中一種類型逐漸轉變成另一類型。事實上，彈性、靈活性是整體「集體行動」架構中一個最重要的特點。為使「集體行動」在未來的環境中能因應聯合國於2015年通過的15年期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4個重要的附加面向將必須被列入考量：

- 一、「集體行動」各項措施基礎，由單純的要求落實法令遵循，發展到更廣泛的需求，即以符合誠信為目標。
- 二、「集體行動」的利害關係人不僅來自民間社會與政府部門，也包括公司；且各項新措施的設計與執行過程，著重的不只是法遵的從業者，更包括其他職能或領域，如永續性及人權等不同觀點的共同參與。
- 三、考量貪腐在其他環境、社會及企業管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議題的負面影響，包括人權與氣候變遷。
- 四、「集體行動」作為一種工具，具有必要的彈性、靈活性。而此成為一種創新來源，使其能夠迅速適應當地、地區性與全球級的新興情勢和挑戰。在其中，科技也為創新和擴大這些「集體行動」措施的影響，扮演了催化劑的關鍵角色。